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「學測成績績優」獎學金學生獎勵要點

104年4月8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鼓勵學生精進學科表現、強化競爭力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三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獎勵：凡本校學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科達以下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1) 學測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組合擇一，達該組合前標以上者，頒發 1000 元獎學金。

(2) 學測單科成績達滿級分，每科頒發 1000 元獎學金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對外募款、家長會提供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學生於取得學測成績單後，於公告期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擇期頒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